2022年度

剑阁县教育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年10月2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_Toc16669)

[一、 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2](#_Toc9292)

[（一）部门职责 2](#_Toc14138)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4](#_Toc17206)

[二、 机构设置 9](#_Toc8801)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1822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_Toc28343)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2](#_Toc24430)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_Toc714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_Toc3169)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_Toc26610)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_Toc16055)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_Toc17637)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3217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_Toc2418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2](#_Toc2126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5](#_Toc25984)

[第四部分 附件 30](#_Toc18660)

[第五部分 附表 37](#_Toc1260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32197)

[二、收入决算表 37](#_Toc15889)

[三、支出决算表 37](#_Toc106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7](#_Toc86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317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277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7](#_Toc2699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7](#_Toc15872)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7](#_Toc1343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2571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7](#_Toc2883)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7](#_Toc2453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7](#_Toc3264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部门职责及重点工作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2.拟定全县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5.协调、指导高等教育和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6.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措施，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7.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8.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9.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县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10.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剑阁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系统来剑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3.负责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4.承担剑阁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剑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全面加强系统党的建设。规范学校党组织设置，完成高中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设，义务教育及学前教育阶段党组织书记与校长一肩挑，新提拔、转任党组织副书记27人，党建办主任及副主任41人。厘清县直属学校组织隶属关系，6所县管学校组织关系划转至县委教育工委。完成7个党组织换届选举，15个党组织委员增补工作。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调阅学校党组织“三会一课”记录。积极培育学校党建品牌，申报市级党建品牌2个，省级党建示范点1个，学校党建工作被《中国教育报》深度报道。广泛开展喜迎党的二十大和庆祝建党101周年系列活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召开局党组党风廉政建设专题会4次、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暨警示教育大会2次，落实“三重一大”议事决策、审计监督、政治巡察、校级领导述职述廉等制度，不断推进“清廉机关”“清廉学校”建设，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环境。

2.有序推进各类教育发展。一是学前教育普惠发展。全面规范幼儿园办园行为，对县内36所幼儿园办园行为开展实地督导评估。深入开展“小学化”专项治理，积极推进“幼小衔接”试点、省级示范园创建工作，强化研训互促，我县“幼小衔接”经验先后在中国教师报、四川新闻网等媒体刊登，鼓楼幼儿园成功创建省级示范幼儿园。学前三年毛入园率94 %，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率95.3%，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 69.2% 。二是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科学编制《剑阁县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公、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实现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常住人口义务教育全覆盖，义务教育学生入学巩固率100%。全面落实特殊教育学生特校就读、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教育安置措施，辖区户籍残疾儿童入学率达99%。龙江小学创建省义务教育领航学校已通过省市专家组复核。姚家小学、杨村小学、王河小学等3所学校成功创建市级乡村温馨校园。三是高中教育优质发展。剑门关高中成功创建为省二级示范性高中，并与北京化工大学签署“部属高校县中托管帮扶合作”框架协议。剑阁中学与成都市教科院附属高中建立结对帮扶机制，与西南石油大学建立合作帮扶关系，就学校管理、课程建设、拔尖人才培养、高考改革等进行全方位交流合作。今年全县高考一本上线288人，本科上线1619人，上线率连续七年实现正增长。剑阁中学附磊被北京大学录取，成为全市公办学校、县区学校唯一考取北大清华的学生。四是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协调发展，超额完成中职招生任务。持续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与杭州一面之缘餐饮、四川长虹、四川一汽丰田等3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议，不断满足学生多元成才需求。2022年剑阁职中被纳入四川省中职“三名工程”建设项目单位，荣评“全国教育先进集体”称号，组织师生省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总数与学校综合排位再次名列广元第一。

3.系统推进“五育并举”。坚持上好思想政治课和课程思政，大力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建立体育、书法、绘画、音乐、科学五大专委会，全年举办读书节、体育节、科技节、艺术节“四节”活动120余场次，召开学生发展专题会议47次，成立学生社团430余个，开展系列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450余次。积极推进劳动实践（研学）基地建设，建成各级劳动教育（研学）实践基地13个、校园小农场83个。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依托87个心理咨询室、180名心理健康专兼职教师对全县47606名中小学生开展全覆盖心理健康筛查。组织639名学生参加体育艺术节比赛，获市级等次奖24个。

4.不断夯实教育发展基础。一是队伍素质持续提升。构建教育、管理、考核、监督于一体的中小学教师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利用暑期集中开展“立德修身 行为世范”师德师风专项教育活动，全系统举办集中学习会356场、撰写剖析材料4667份、签订师德承诺书4660份。重新核定全县学校教职工事业编制4109名。持续加大教师补充力度，全县新补充教师145人。推评市级先进个人28人次，推评成立广元名师工作室4个。开展名师送教活动36余次，培训教师4400余人次。推进中小学教师能力提升工程2.0培训，4739名教师参培。组织教师参加学科教材网络培训14项10800人次，培训完成率和参培率均100%。二是办学条件有效改善。谋划清江中学等16个教育建设滚动储备项目，规划总投资47亿元。向上争取各类资金2.23亿元。申报专项债券项目2个、一般债券项目2个、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1个。实施各类教育项目19个，其中新开工建设项目6个，开展项目前期工作4个，剑阁职中产教融合项目、清江翰林幼儿园项目、公兴小学学生宿舍项目等14个新（改）扩建项目稳步推进，预计新增学位1450个。三是惠民政策全面落实。全面落实“三免一补”、国家贫困助学金等各类资助金4022.16万元，惠及学生62124人次，34224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覆盖享受营养改善计划补助。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活动12次，募集或投入资金（含物资）229万元，惠及师生1257人。全面完成市教育局下达的1695万元脱贫产品采购任务。选派10名干部赴元山镇开展驻村帮扶工作，协调解决硬化通村公路9.5公里，助力广爱村“剑橙”品种改良、石楼村羊肚菌产业发展。协调学校食堂，采购当地绿色蔬菜、水果等农副产品近3万余元。

5.持续改善教育发展生态。落实省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部署，整合撤并3所九年一贯制学校初中部和4所完全小学，圆满完成年度调整任务。深入推进“双规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落地落实，全年注销校外培训机构5家，校外培训机构归口审批和管理工作顺利移交县文旅体局。全县77所中小学校100%开展“5+2”1+N课后服务，作业辅导、体育运动、社团活动一同推进，学生参与率达100%。深化课堂教学改革，开展“赛训结合”形式的教学大比武、学科优质课、微课竞赛等活动，参赛教师 2750人次，推荐39人参加市级决赛。

6.切实守护校园安全稳定。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动协作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各类安全隐患排查及专项治理校园安全“八大行动”。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校园反欺凌、禁毒防邪、食品卫生、法治教育、防溺水、森林防火、应急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圆满完成高考、中考、成考等6次组考工作，18689人次考试平稳顺利。全年办理各类信访件246件、接待来访群众11次，回复率与满意度均100%。

县教育局先后获四川教育宣传工作先进单位、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先进单位、市委宣传部“文化传承 强国有我”优秀组织奖、广元市基础教育质量一等奖、全市生源稳控一等奖、全市职业教育先进集体、全市继续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全市德育教育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普法教育先进集体、县项目投资先进单位、县目标绩效考核一等奖、县委议案（提案）办理先进集体、四川省第四届中小学生诗词大会优秀组织奖、2022年“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暨广元市“剑门关杯”校园球类比赛先进单位、广元市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美语、美文、美术”活动先进集体、广元市“文化传承 强国有我”青少年书画传习大会优秀组织奖等荣誉，剑阁教育发展态势继续行进在向上向好的轨道上，迈向“教育强县”步伐更加稳健。

## 机构设置

剑阁县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8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88个。

纳入剑阁县教育局2022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剑阁县教育局、剑阁县教育科学研究室 、剑阁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四川省剑阁成人教育中心、四川省剑州中学校、四川省剑阁职业高级中学校、剑阁县普安幼儿园、四川省剑阁中学校、剑阁县实验学校、剑阁县普安中学校、剑阁县普安小学校、剑阁县南禅小学校、剑阁县江石小学校、剑阁县龙源育才学校、剑阁县田家小学校、剑阁县闻溪小学校、剑阁县城北小学校、剑阁县抄手小学校、剑阁县柳垭小学校、剑阁县北庙小学校、剑阁县姚家小学校、剑阁县盐店小学校、剑阁县西庙小学校、剑阁县柳沟中学校 、剑阁县柳沟小学校、剑阁县垂泉小学校、剑阁县毛坝小学校、 剑阁县义兴小学校、剑阁县凉山小学校、四川省剑阁县武连职业中学、剑阁县武连小学校、剑阁县东宝小学校、剑阁县秀钟小学校、剑阁县正兴小学校、剑阁县马灯小学校、四川省剑阁县开封中学、剑阁县开封小学校、剑阁县国光小学校、剑阁县迎水小学校、剑阁县高池小学校、剑阁县碗泉小学校、四川省剑阁县元山初级中学校、剑阁县元山小学校 、剑阁县时古小学校、剑阁县演圣小学校、剑阁县柘坝小学校 、剑阁县王河小学校、剑阁县公店小学校、剑阁县公兴初级中学校、剑阁县公兴小学校、剑阁县吼狮小学校、剑阁县金仙小学校、剑阁县长岭小学校、剑阁县涂山小学校、剑阁县香沉小学校、剑阁县圈龙小学校、四川省剑阁县白龙中学、剑阁县白龙镇小学校剑阁县碑垭小学校、剑阁县广坪小学校、剑阁县摇铃小学校、剑阁县禾丰小学校、剑阁县店子小学校、四川省剑阁县鹤龄中学、剑阁县羊岭小学校、剑阁县鹤龄小学校、剑阁县鸯溪小学校、剑阁县樵店小学校、剑阁县杨村小学校、剑阁县锦屏小学校、剑阁县石城小学校 、四川省剑阁县木马初级中学校、剑阁县江口嘉陵学校、剑阁县木马小学校、剑阁县柏垭小学校、剑阁县高观小学校、四川省剑阁县剑门中学校、剑阁县汉阳初级中学校、剑阁县剑门关小学校、剑阁县汉阳小学校、剑阁县小剑小学校、剑阁县张王小学校、四川省剑门关高级中学、剑阁县龙江小学校、剑阁县上寺小学校、剑门关实验学校、剑阁县香江国际幼儿园、剑阁县香江国际实验学校、剑阁县鼓楼幼儿园。

#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89693.75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0514.21万元，下降10.49%。主要变动原因是教育系统项目减少导致政府性基金减少。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88016.4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19.99万元，占94.6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1.5万元，占3.5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1534.62万元，占1.74%；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3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8969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57.16万元，占91.37%；项目支出7736.59万元，占8.6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8158.83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0466.07万元，下降10.6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994.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76%。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213.35万元，下降6.81%。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994.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71171.42万元，占83.74%；**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万元，**占0.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4.08万元，占7.36%；**卫生健康支出**2999.3万元，占3.52%；**农林水支出**64万元，占0.083%**住房保障支出**4499.32万元，占5.2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84994.12**，**完成预算100%。其中：**

**1.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303.3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804.9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2274.9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3403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5897.4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10983.0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教育（项）： 支出决算为5202.**6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 支出决算为567.6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 支出决算为111.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 支出决算为51.3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 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 支出决算为1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3.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774.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107.2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5991.2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19.0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36.5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7.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971.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1.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支出决算为64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2.农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4499.3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0822.2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695.8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751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36.78万元，完成预算95.53%，较上年增加0.09万元，增长0.2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减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78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36.78万元，**完成预算**95.5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09万元，增长0.25%。主要原因是活动开展较多，接待增加。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78万元，主要用于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03批次，40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36.7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64.71万元。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教育系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513.3万元，比2021年减少3206.96万元，下降29.91%主要原因是按政府要求，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剑阁县教育系统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8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510.0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73.2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8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83.3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剑阁县教育系统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广元市市级名师及名师工作室奖励项目等XX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533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37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剑阁县教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剑阁县教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分，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目标，我部门一是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强化食品安全、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和校园周边环境整治；二是积极稳妥推进学校布局调整，有效解决“城挤镇拥乡弱”问题；三是强化师德师风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以信息技术能力提升工程2.0 为抓手；四是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五是加强生有效课堂改革研究，落实好“双减”和“五项管理”，高考综合排名在全市上档升位。基本完成年初设定目标任务。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4.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5.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7.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指保障行政机关正常运行，保障人员经费，主要包括调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

8.教育（类）教育管理事务（款）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保障机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正常运行，保障人员经费，主要包括调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支出（遗属生活补助）。

9.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包括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幼儿资助。

10.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包括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资助。

1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指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包括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初中资助。

1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包括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

13.教育（类）职业教育（款）中等教育（项）： 指各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学校支出，包括中职学生各项资助。

14.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教师进修（项）： 指中小学教师（含幼儿教师）相关师培费等支出。

15.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项）：指改善农村中小学办学条件的支出。

16.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项）：指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设备条件的支出。

17.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项）： 指改善城镇中小学教学设备条件的支出。

18.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 指改善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备条件的支出

19.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 指改善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和办学条件的支出。

2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项）： 指文化宣传等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方法退休人员一次性补助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2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指单位用于补偿在职员工死亡津贴支出。

2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支出。

25.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27.农林水（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社会发展（项）：指乡村振兴等相关支出。

28.农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29.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1.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32.“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3年剑阁县教育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2022年末，剑阁县教育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8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剑阁县教育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行政类事业单位0个，事业单位88个，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0个，暂未明确类别0个。

1. **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和国家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起草有关政策规定并监督实施。

2.拟定全县教育体制改革政策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负责全县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3.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4.统筹和指导全县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指导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工作。

5.协调、指导高等教育和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组织实施民族地区免费中等职业教育工作。

6.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措施，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7.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8.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县民办教育，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9.主管全县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组织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县直属学校领导班子建设。

10.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安全和稳定工作。

11.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定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承担剑阁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2.组织指导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全县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系统来剑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13.负责普通高校、成人高校、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考试工作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

14.承担剑阁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5.承办剑阁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全县教育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紧围绕“1233”执政兴县战略，锚定“教育强县”目标，深入实施教育提质工程，办人民满意教育，努力让剑阁孩子在家门口就能享受更加公平优质的教育。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县委县府中心工作，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目标，扎实推进我县教育振兴重点工作，锚定教育强县总目标，推动全县教育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全县教育事业呈现出良好的发展态势。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我部门2022年收入89693.7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3319.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61.5万元，事业收入1534.62万元，其他收入0.3万元，上年结转1677.34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我部门本年支出合计8969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1957.16万元，占91.37%；项目支出7736.59万元，占8.63%；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我部门总体结转结余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88158.8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83319.9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3161.5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677.34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部门财政拨款支出88158.83万元，其中：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994.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万元，占0%；教育支出71171.42万元，占83.74%；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万元，占0.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254.08万元，占7.36%；卫生健康支出2999.3万元，占3.52%；农林水支出64万元，占0.083%住房保障支出4499.32万元，占5.29%；政府基金拨款收入3100万元。

3.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我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部门严格按照县财政局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提交了部门预算草案并认真完成了预算管理软件数据报送工作，部门绩效目标制定合理，确保预算编制的全面性和科学性。2022年人员类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根据“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收支平衡”的原则，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部门2022年预算编制口径并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进行预算编制，并按要求填报预算绩效项目目标申报表。根据“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原则，我局加强对预算支出管理的监督管理，按照预算均衡进行费用的列支。2022年，我局运转类项目执行有序推进，预算完成率100%，资金结余率0%，无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我部门严格按要求，切实加强部门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工作。一是控制支出范围，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多措并举加快预算执行进度，高质量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2022年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其中：智慧广元信息化一期项目316.27万元，剑门关天立国际学校建设及前期运营经费3000万元，香江人行道建设项目经费100万元，国家教育考试经费40万元），无违规记录。

**（二）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绩效管理结果：一是全面加强系统党的建设，规范学校党组织设置，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二是有序推进各类教育发展，实现学前教育普惠发展、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高中教育优质发展、职业教育融合发展；三是系统推进“五育并举”，坚持上好思想政治课；四是不断夯实教育发展基础，队伍素质持续提升，办学条件有效改善，惠民政策全面落实；五是持续改善教育发展生态，落实省市两项改革“后半篇”文章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双规双减”“五项管理”“课后服务”落地落实；六是切实守护校园安全稳定，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动协作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疫情防控、校园反欺凌、禁毒防邪、食品卫生、法治教育、防溺水、森林防火、应急演练等安全教育活动，办理各类信访件246件、接待来访群众11次，社会评价非常满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2022年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自查自评结果良好，全年基本支出保证了单位的正常运行和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支出保障了我局重点项目的实施，达到了预期绩效管理目标。通过全面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预算，切实发挥财政资金资源配置作用，逐步建立以科学理财为基础，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以评价结果为导向，以实施过程为监管对象的预算管理体系。

**（二）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还不够精准，因预算编制时间与下一年度重点工作安排时间存在差异、突发性自然灾害资金指标追加、人员调动等原因，导致预决算数据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

1.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加强预算管理，建立健全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在规范财政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

3.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2年度）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